**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**

**104.08**

**一、計畫緣起**

為推動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性別主流化政策，特設立「桃園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**二、計畫目的**

(一)整合桃園市在地性別專業人才之資訊，並促進在地性別專業人才參與本府相關政策，建構在地特色之專業知識。

(二)提供本府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，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與合作，俾利提昇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。

(三)藉由整合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，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，並持續發掘較不足領域之性別人才，以提昇性別各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
**三、計畫內容**

(一)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：

1.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，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，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
2.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
3.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者。

4.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。

(二)本資料庫審查程序如下：

1.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本府各機關、在地學術單位、婦女團體等單位審查後推薦之，推薦機關(構)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形式審查其相關資歷，通過後將推薦名單，函送本局進行實體審查。

2.由本府社會局邀集人事處及相關專家學者，成立「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，小組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簡任級以上主管擔任)，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，該推薦名單通過實體審查後，即納入本資料庫。

(四)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(構)推薦合適人選。

2.專家學者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局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3.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，本局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。

(五)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，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，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：

1.從事性別相關著作、研究、出版、授課或演講。

2.協助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工作坊、研討會或研習等活動。

3.協助本府法規或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。

4.主導本府或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5.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研習，並取得一定時數之研習證明。

(六)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，本局應先予暫時除名，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，本局得將名單提送審查小組予以除名。

(七)依上述第五及第六項除名之專家學者，於除名原因消除後，得再經推薦程序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。

(八)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，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，以供參酌運用。

(九)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(構)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。

(十)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，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，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
**四、104年計畫期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月份****工作項目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
| **1.實施計畫簽辦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.發文徵求人才資料庫名單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.推薦名單彙整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.召開審查會議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.名單上網公告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.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